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1. 项目名称

　　州级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2号）文件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18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大姚板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认定为省级示范企业（即原省级优势企业）的15户企业。

1. 项目基本概况
2. 完成大姚板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注册，做好地理标志的推广使用，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管、宣传、品牌培育和维权服务。

　　（二）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2号）文件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对新获认定的州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2024年，州市场监管局组织推荐报送了辖区内25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2024年度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现预估楚雄州将有15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示范企业（即原省级优势企业）。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负责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推广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培训，品牌宣传推广；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质量进行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维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二）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奖补经费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申报；制定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培育方案；开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培训，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申报、运用和维权保护。

1. 资金安排情况
2. 大姚板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州级财政以奖代补200,000.00元。资金使用按州政府办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18号）用于送检产品的购买、品牌宣传、商标印制、产品包装、商标管理使用技术培训、商标日常管理劳务费、差旅费、会务费、标准研究及修订、产品抽检等。

（二）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即原省级优势企业）的15户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补助。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向符合使用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许可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宣传、品牌影响力提升；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工作；接受和处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二）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奖补经费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申报；制定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培育方案；开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培训，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申报、运用和维权保护。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地理标志产业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楚雄州“绿色食品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传统文化和传统资源；推介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促进贸易和产业的国际化发展；打击假冒侵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

培训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提升企业职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力争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导航、许可和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维护，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楚雄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发〔2020〕15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和《药品抽验原则及程序》（国药监综药管〔2019〕108号）；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食品安全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四）药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五）化妆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六）老旧电梯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025年楚雄州州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抽检食品1600批次，主要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白酒专项整治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等整治工作，确定州本级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由两节两会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白酒安全专项抽检、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单位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节令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专项抽检任务开展。涵盖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酒类、肉制品、食用油、糕点、糖果制品、饮料、蔬菜制品等大类，覆盖楚雄州10县市的生产加工作坊、超市、农贸市场、餐馆、农村食品市场和单位食堂等区域。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定量包装商品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州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定量包装商品的数量和种类也在迅速增加，加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确保量值准确，是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监督抽查按“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以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农资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产（商）品为重点，检测项目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两个指标。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要对全州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进行监督抽查，预计对185个批次产品进行抽检，监督企业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水平。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专项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力争抽查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规范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褒奖各类市场主体诚实守信。

（四）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和属地人口总量及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制定的地方性抽检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州药品安全抽检。将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级卫生站及零售药店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将价格波动异常及具有地方特色的药品列入重点抽检品种开展抽检，及时发现药品潜在安全隐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强化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2025年，预计对420批次药品进行监督抽检；

（五）化妆品抽检经费

按照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化妆品抽检工作部署要求，重点关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问题，落实风险管理理念，聚焦群众关切，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2025年，对全州化妆品40个批次进行监督抽检。

（六）老旧电梯抽检经费

按照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和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开展2025年州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1700批次，抽检区域覆盖全州10县市，抽检品种为粮食加工品、酒类、糕点、糖果制品等大类，检验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查方案，建立完善抽查检查对象库，通过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名单分派县市，由县市局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在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计量中心计量专家配合下，对随机抽取名单企业生产包装现场、成品仓库或销售仓库抽样，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进行计量检验。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对全市的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进行产品监督抽查和检查，预计对185个批次产品进行抽检，监督生产企业流通领域经营者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水平，打击包括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针对产品和企业，抽查检测结果100%公开。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专项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规范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实施，将使全社会广泛受益。

（四）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以保障药品安全为主旨、品种为主线、专项为主导的工作思路，探索监督、检验、研究并行，重点品种与覆盖面并重的运行模式，力求发现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及风险，提升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保障药品安全。

（五）化妆品抽检经费

委托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参与承担楚雄州40个批次化妆品的监督抽查和检验任务。通过检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化妆品使用安全。

（六）老旧电梯抽检经费

　　委托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参与承担楚雄州125台老旧电梯的监督抽查和检验任务。通过检验提高了全州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5,900,000.00元；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州级财政预算资金40,000.00元；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州级财政预算资金400,000.00元；

（四）药品监督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450,000.00元；

（五）化妆品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20,000.00元；

（六）老旧电梯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严格按照《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抽检。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承担900批次检查抽样和检验工作任务，剩余抽样和检验工作由州市场监管局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县市局组织执法力量，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专家配合下，于2025年4月至11月完成40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和检验任务。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2025年重要工业产品及消费品监督抽查计划，于3月-12月陆续开展各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次年1月-2月按照全局工作统一安排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根据2025年度药品监管与风险监测工作实际需要，下达全州药品抽检计划，由承检单位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药品检验中心具体实施。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并把样品送至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药品检验中心，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药品检验中心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检验工作。

　　（五）化妆品抽检专项经费

根据2025年度化妆品监管与风险监测工作实际需要，下达全州抽检计划，由承检单位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具体实施。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验工作。

（六）老旧电梯抽检经费

严格做好预算编制、批复和公开，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管理，严格管好用好预算资金，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合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025年楚雄州州级食品安全抽检实现点面结合、快速检测和监督抽检相结合、统筹兼顾，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不同区域，侧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通过针对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的领域、近年内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和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加大抽检力度，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排查隐患，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底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通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双随机”监督抽查，指导、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辖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增强主体责任和计量法治意识，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质量工作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通过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和检查工作，以发现问题为目的的目标导向，强化监督抽查和检查，加强监督抽查结果研究分析。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反映行业质量状况，力求做到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向社会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通过实施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项目，发现和查处产品的质量问题，对产品进行风险预警检测，从而达到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向全社会提供可靠的质量信息，促进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提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确保药品抽检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的效益。抽检品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对高风险品种、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和近年来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品种进行抽检。在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的基础上，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地方性抽检工作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将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级卫生站及零售药店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将价格波动异常及具有地方特色的药品列入重点抽检品种，有效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客观评价全州各县市药品安全状况，梳理排查辖区内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突出矛盾和问题，提高药品安全监管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

（五）化妆品抽检专项经费

通过对全州40个批次化妆品的监督抽查和检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化妆品使用安全。

（六）老旧电梯抽检经费

通过对我州125台老旧电梯的监督抽查和检验，大大提高了我州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